

# 中共上海开放大学委员会文件

沪开大委〔2017〕21号

---

## 关于印发《上海开放大学落实推进二级单位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党总支、党支部，各单位、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党风廉政建设，学校研究制定了《上海开放大学落实推进二级单位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实施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开放大学落实推进二级单位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实施细则（试行）

中共上海开放大学委员会  
2017年3月24日



附件

## 上海开放大学落实推进二级单位党风廉政建设 责任制的实施细则（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市委关于全面推进从严治党、从严管党治党，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要求，根据中共上海市委《关于落实党委主体责任进一步做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意见》（沪委办发〔2014〕20号）、《上海市教卫工作党委系统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实施意见》（沪教卫党〔2013〕175号）和《上海市教卫工作党委系统落实推进二级单位（部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若干意见（试行）》（沪教卫党〔2014〕21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现就落实学校各单位、部门、二级学院（以下简称二级单位）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推进学校各项事业健康发展，制定以下实施办法。

### 一、明确主体责任，落实责任要求

1. 健全责任体系。二级单位领导班子对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负全面领导责任，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要按照“一岗双责”要求，抓好分管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参照“上海开放大学二级单位党政领导班子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清单”（附表1）和“上海开放大学二级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清单”（附表2），以落实“三重一大”制度、加强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和强化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监督检查为重点，全面推进本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2. 强化工作要求。二级单位党政领导班子要把党风廉政建设作为政治任务，与本单位中心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每年年初要根据学校党委工作部署，结合实际，研究制定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年度计划和工作项目，明确班子成员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分工，于每年3月底前上报学校党委和纪委备案。要将党风廉政工作列入本单位领导班子会议重要议事日程，每年至少2次专题研究党风廉政工作，研究制定并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年度计划和责任分工，听取责任落实情况汇报。党政主要负责人要统筹安排、部署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各项任务，每年至少在单位上1次廉政党课，每次重要会议必讲党风廉政建设，并对班子成员执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和落实“一岗双责”情况、对“三重一大”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政主要负责人要全面抓好行政管理和教学、科研等工作中的反腐倡廉工作，加强对行政权力和学术权力运行的制约、规范和监督。党政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要立足分管工作，切实履行“一岗双责”，结合廉政风险和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制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方案，抓好分工责任落实，并予以公开。党政领导班子成员要自觉接受组织监督和群众监督，在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年度考评会和职工大会上报告“一岗双责”落实情况和本人廉洁自律情况。

## 二、深化制度建设，严格规范监管

3. 严格执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二级单位要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依据《上海开放大学党政领导班子执行“三重一大”制度的实施办法》（沪开大委〔2015〕10号）和《上海开放大学所属单位、部门领导班子落实“三重一大”制度的规定》

(沪开大委〔2015〕11号)，细化完善各二级单位领导班子会议议事决策规则，严格执行“三重一大”问题须经领导班子会议集体决定的制度。完善决策规划和决策程序，严格执行会议纪要制度，做好会议记录，保证内容真实全面，存档备查。规范决策前论证、决策中讨论表决、决策后执行督查等工作。严格执行决策回避、决策公开等制度。在决策前应通过党员大会等途径，广泛听取意见；对于专业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应经过本单位学术委员会等相关委员会讨论或审议。

4. 严格执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二级单位领导干部要严格遵守《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纪律规定，坚决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禁违规兼职及兼职取酬、违规领取奖金和津贴、违规收受礼金礼品、出入私人会所等行为，进一步规范领导干部在兼职、科研、学术活动、职称评审、会议考察、公务接待、办公用房、国内差旅和因公临时出国(境)等方面的行为和相关审批程序。严格执行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民主生活会、述职述廉、民主评议和领导干部上岗前廉政谈话等制度，进一步加强对各级干部遵守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财经纪律等情况的监督。

5. 完善健全人事监管制度。强化对二级单位领导干部特别是重点岗位负责人的权力监督机制。要坚持民主、公开、竞争、择优原则，建立健全教职员工评聘制度、岗位聘任机制及工作流程，重点加强对二级单位教职员工招聘环节的监督管理。规范二级单

位评审制度和二级分配制度，细化工作规范和程序，加强信息公开，强化监督检查。

6. 严格执行财务、招投标、采购和固定资产监管制度。健全落实二级经济责任制，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及财务管理各项制度，抓好各类招投标管理及各类采购，抓好“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预算管理，严禁“小金库”，严肃财经纪律。严格执行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强化过程监管，严格报批程序，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7. 严格落实有关专项经费监管制度。二级单位要切实加强在教学科研、专业建设、课程资源建设等经费监管中的责任，严格执行相关规定，指导教职员科学编制经费预算，合理配置相关资源。加大对预算执行情况的监督，督促项目进度，加强对项目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法律法规教育和案例警示教育。

8. 严肃规范学术行为。本着学术研究无禁区、课堂教学有纪律、成果发表守规范的原则，严格执行有关办学方针和学术诚信的法规和纪律，规范学术权力，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等机构的作用，形成有效的学术管理工作机制，整治学术不正之风。

9. 严格出国（境）管理。严格执行处级以上干部因公因私出国（境）管理制度，规范干部、教职工出国（境）行为。认真执行领导干部因公出国（境）申请公示制度、因私出国（境）审批及证照集中管理制度，规范出国（境）公务活动，严禁以因公名义申领和使用因私出国（境）证照。

10. 严禁违规合作办学、办企行为。未经学校批准，严禁以学校及二级单位名义举办或与外单位合作举办非学历教育；严禁

二级单位及领导干部违规与外单位合作经商办企业或进行其他经营活动。

### 三、突出思想教育，构筑思想防线

11. 加强反腐倡廉教育。构建以领导干部为重点、以理想信念和宗旨教育为核心、以纪律教育为关键、以警示教育为抓手的反腐倡廉教育工作格局。要强化对干部和教职员工的廉政法规教育，通过支部“三会一课”、廉政党课、案例警示和廉政谈话等多种形式，建立健全常态化教育机制，加强对苗头性问题的教育提醒，坚决纠正“四风”突出问题。加强对重点岗位工作人员的廉政培训和告知性防范性教育。

12. 加强廉政文化建设。充分挖掘优秀传统文化和廉政文化资源，深入推进廉洁文化进校园活动。加强二级单位廉政文化示范点建设和廉政文化创建活动，利用干部教育、教师培训、学生党团活动、网络宣传等平台，打造廉洁文化建设品牌。

13. 深入推进师德师风建设。深入开展师德师风教育活动，教育引导广大教职员工不断强化纪律意识和规矩意识，严格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严守师德准则，坚守人格底线。

### 四、完善监督机制，增强工作合力

14. 严格党内监督。严格落实支部“三会一课”制度，落实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制度、组织生活会制度、谈心谈话制度和党员民主评议制度。充分发展党内民主，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严格落实支部监督职责，鼓励引导党员履行监督义务，以党内监督带动各方面监督。

15. 健全民主监督机制。全面推进二级单位民主管理，进一

步加大二级单位党务公开、院务公开和事务公开力度，建立权力运行清单制度和公开机制，畅通公开渠道，提高权力运行的透明度和公信度。

16. 强化纪检监察监督。健全二级单位纪检监察工作机制，加大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力度，进一步加强纪检监察工作队伍建设，在二级单位党总支和党支部设纪检委员 1 人。建立兼职纪检监察员队伍，加强队伍能力建设。二级单位要充分发挥纪检委员和兼职纪检监察员的作用，根据工作需要可列席党政联席会议或相关议题会议。

17. 加强审计监督。充分发挥审计监督作用，加强对二级单位的内部审计，提高财务收支、大额度资金使用、领导干部经济责任、重大科研项目等审计工作的质量，重点监督审计中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积极推行年度经费预决算的审计，完善审计内控制度。加大审计结果的运用，作为领导干部考核考察、奖惩任免和日常管理的重要依据。

18. 严格查信办案。加强对信访举报的调查处理，完善查信办案工作机制，重点查处发生在领导干部中的贪污贿赂、以权谋私、腐化堕落、失职渎职案件和损害群众利益、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问题，严肃查办财务、科研经费、资源建设、学术诚信、物资采购、基建修缮工程、校办企业等重点领域的信访举报和违纪行为，充分发挥查办案件的综合治本功能。

## 五、加强组织领导，抓好责任落实

19. 全面落实党委的主体责任。健全完善学校党风廉政建设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形成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二

级单位各负其责，职能部门协调配合，干部群众积极参与的工作格局。校党委要进一步落实党风廉政建设承诺书和责任书签订制度，通过会议、约谈和专项检查等方式，切实加强对二级单位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的监督检查，按照年初查计划、年中查推进、年末查落实、按期查整改的要求，每半年由校领导带队对二级单位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进行检查。要把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作为二级单位党政领导班子和党政主要负责人年终述职考核的重要内容。校领导班子成员要按照“一岗双责”要求，抓好所分管或联系二级单位的党风廉政工作，定期了解分析二级单位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每年为联系的二级单位做1次廉政教育报告；按时参加所在支部组织生活会；每年参加联系的二级单位的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

20. 加强纪委监督责任。校纪委要协助党委落实对二级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组织协调、日常督察和具体指导，促进党风廉政建设各项任务落实。认真落实二级单位反腐倡廉建设工作计划、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分工情况向学校纪委备案制度、有关问题处理上报制度。纪委要通过专题会议、计划审阅、实地抽查等方式，掌握二级单位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落实的情况，并向分管校领导反馈，建立对重点部门、重点环节的信息反馈机制。要加大日常监察和办信查案力度，进一步规范二级单位权力运行，健全二级单位纪检监察工作体制，加强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

21. 落实责任追究。学校要建立由纪检监察、组织人事、财务审计等部门参加的责任追究协调机制。对二级单位领导班子、领导干部违反或者未能正确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要求的，严

也各自也  
自身责任也  
究和利



格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实施责任追究，严格执行责任追究“一案三查”制度，其中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情节较重的，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者给予调整职务、责任辞职、免职和降职等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附表 1：上海开放大学二级单位党政领导班子党风廉政建设  
责任清单

附表 2：上海开放大学二级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党风廉政建设  
第一责任人责任清单

附表 1

上海开放大学二级单位党政领导班子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清单

序号	领导责任	具体内容
1	组织领导	1. 全面贯彻落实学校党委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工作部署和任务要求,做到与本单位中心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
		2. 根据学校党委年度工作部署,研究制定本单位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计划和工作项目,明确责任分工,组织开展实施。
		3. 将党风廉政工作列入本单位领导班子会议重要议事日程,每年至少 2 次专题研究党风廉政工作。
2	制度执行	4. 严格执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提高决策的民主化和科学化水平。
		5. 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完善健全人事监管制度,严格执行财务、招投标、采购和固定资产监管制度,严格落实有关专项经费监管制度等,严肃规范学术行为。
3	监督管理	6. 全面推进本单位民主管理,进一步加大党务公开、院务公开和事务公开力度。
		7. 严格落实支部“三会一课”制度,落实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制度、组织生活会制度、谈心谈话制度和党员民主评议制度。
		8. 强化纪检监察监督,充分发挥纪检委员和兼职纪检监察员的作用,根据工作需要可列席单位领导班子会议或相关议题会议。
4	宣传教育	9. 加强对重点岗位工作人员的廉政培训和告知性防范性教育
		10. 强化对干部和教职员工的廉政法规教育,强廉政文化示范点建设和廉政文化创建活动

## 附表 2

### 上海开放大学二级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党风廉政建设

#### 第一责任人责任清单

序号	第一责任人责任	具体内容
1	带头责任	1. 全面负责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带头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带头执行落实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计划，完成相关任务。
		2. 带头自觉遵守党的政治规矩和组织原则，带头落实廉洁自律和改进作风的各项规定，管好自己、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
		3. 带头执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述职述廉、民主生活会等制度，落实有关事项报告制度，自觉接受组织监督和群众监督。
		4. 对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
2	监管责任	5. 全面掌握本单位、部门党风廉政建设情况，对涉及党风廉政建设的重要文件和请示，及时签批，提出意见。
		6. 对班子成员执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和落实“一岗双责”情况、对“三重一大”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7. 全面抓好行政管理和教学、科研等工作中反腐倡廉工作，加强对行政权力和学术权力运行的制约、规范和监督。
		8. 对干部存在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早打招呼、早提醒。发现班子成员违纪违法问题的，及时向校党委、纪委报告。
3	教育责任	9. 主持召开领导班子会议，及时传达学习上级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决策部署，研究提出贯彻落实的具体建议。
		10. 加强对领导班子成员及下属的廉洁教育，每年至少在单位上一次廉政党课，每次重要会议必讲党风廉政建设。
4	支持责任	11. 支持本单位党总支、党支部纪检委员或兼职纪检监察员履行好监督责任。
		12. 支持学纪检监察部门严格履行监督执纪问责，协调解决纪律审查工作中的阻力和干扰。

